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寺家坪村亮化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子洲县淮宁湾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子洲县淮宁湾镇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3年04月10日至 2023年05月10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子洲县淮宁湾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3年05月11日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依据子财发 [2022]485号文件，子洲县寺家坪村亮化工程建设补助资金安装太阳能路灯86套，路灯单臂高6m，型号90w，规格600*350m，健全公共服务，进一步保障好村民夜间出行安全，改善村容村貌，增强村民生活幸福感。该项目属于市级专项补助资金类，资金共投入25万元，于2022年10月26日全部列支。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促进我镇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改善和保障民生，充分发挥好此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安装太阳能路灯86套，路灯单臂高6m，型号90w，规格600*350m。

2. 年度目标：安装太阳能路灯86套，路灯单臂高6m，型号90w，规格600*350m，健全公共服务，进一步保障好村民夜间出行安全改善村容村貌，增强村民生活幸福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国家、陕西省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精神，对2022年子洲县寺家坪村亮化工程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投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

况进行绩效评价，从财政资金投入的角度探寻提升亮化建设工程项目的效率和效益，发现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中的问题、项目管理的问题，总结项目的成绩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有效利用度，并进一步剖析社会影响、长效机制和持续影响力等情况。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年子洲县淮宁湾镇寺家坪村亮化工程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评价范围是该项目各阶段的执行情况，以及截止评价时间点的各类效益的体现情况，评价资金为市级专项补助资金25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2年子洲县淮宁湾镇寺家坪村亮化工程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财政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原则出发：

1、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

2、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综合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

3、针对财政资金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做到绩效相关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情况见表1）：

表 1 评价指标体系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分层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目标 实现	15	与绩效目标对比，评价计划亮化工程的完成情况	开展寺家坪村实地勘探，查看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日志、移交使用记录等，评价亮化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质量 指标	质量 达标	15	与标准化建设标准和实施规划对标，评价质量达标情况	开展寺家坪村实地勘探和现场访谈，查看项目施工合同、设计图纸、竣工验收记录和报告，与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标准等比，听取村级意见，评价项目建设达标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10	与测算成本对比，评价成本控制情况	审核项目合同、支出据，与项目测算成本进行比，评价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0	与项目计划实施时限对比，评价是否存在未及时完成建设的情况	查看开竣工报告、监理日志、移交使用记录等，与项目计划实施时限对比，评价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效果指标	基础管理	对象覆盖全面	10	项目区域范围内实施对象覆盖情况	查看建设分布，对比淮宁湾镇区位布局和规划，评价项目点位覆盖全面情况。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提升	15	考核建设完成后对当地经济能力的提升情况	开展寺家坪村实地勘探和现场访谈，评价达到预定用途情况，有无因配套工程未完成(如基础设备欠缺等问题)致亮化工程不能发挥作用，未能提升农村经济发展能力。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提升	15	考核建设完成后对当地受益群众脱贫户及一般户的经济收入提升情况	开展寺家坪村实地勘探和现场访谈，收集并统计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众人数，评价脱贫户及一般户经济收入的增长情况。
	长效管理	后续运行管理	10	考核项目实施后的制度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	收集并查看项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建设制度等，了解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情况和道路建设后的情况，评价项目实施后是否可长期产生效益。

评价标准：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分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项目实地调研过

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基础数据整理和分析

评价工作组根据相关单位反馈的数据，对寺家坪村亮化工程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地质环境长期监测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进行整理和分析。

2、指标评分

评价工作组根据收集和整理的基础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综合基础数据和综合评分表，评价工作组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子洲县淮宁湾镇寺家坪村亮化工程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得分91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14分，项目过程23分，项目产出 20 分，项目效益 34 分。

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寺家坪村亮化工程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5	25	20	40	100
得分	14	23	20	34	91
得分率	93.33%	92%	100%	85%	91%

评价结论：寺家坪村亮化工程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明确，预算执行合理，项目产出质量基本达到预期，达到项目设计要求，完善了基础设施，健全了公共服务，进一步保障了村民夜间出行安全，改善了村容村貌，增强了村民生活幸福感，加快了新农村建设。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一是项目立项规范。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

二是绩效目标合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本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三是绩效指标明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

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资金落实

子财发[2022]485号文件批复寺家坪村亮化工程建设补助资金25万元，实际拨付资金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业务管理

县级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适用范围、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经分析评价，此专项经费项目活动组织管理严密，项目统筹协调较好，各项指标基本完成。

2、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考核子洲县淮宁湾镇寺家坪村亮化工程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 4 个方面的内容。

(四)项目效益情况：主要反应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及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产生的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主要经验及做法：制定了相关绩效管理办法及制度，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适用范围、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资金的安全运行。

存在的问题：一是未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准确。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部门预算的编制水平以及 在执行中的约束力较低。

六、有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和培训，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理论，掌握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中目标设置、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关注重点以及对应环节的成果输出，并做好及时归档整理。切实做好绩效相关工作，提高预算执行力，充分认识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寺家坪村亮化工程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子洲县淮宁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淮宁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万天宇		联系电话	19891239999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5	市县财政	25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1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5	新修维修生产道路	5	5
		产出质量	5	新修道路通达度	5	5
		产出时效	5	完成时间	5	5
		产出成本	5	资金补助	5	5
效益	60	经济效益	10	提升生产	10	9
		社会效益	10	社会服务能力	10	8
		环境效益	5	沿线生态保护	5	4
		可持续影响	5	使用年限	5	4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9
总分	100		100		100	91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70 (含)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